



股票代號：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目 錄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5
附件：	
營業報告書.....	06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9
大陸投資資訊.....	10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1
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錄：	
公司章程.....	33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董事持股情形.....	40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10 頁。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 10,433,339 元及董事酬勞 6,260,00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及提名。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11 頁。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五、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2,974,039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668991 元。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旺生會計師及陳盈州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2 頁。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4,710,003 元，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年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減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03,613 元，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4,710,003 元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5,450,639 元，再依法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6,081,712 元，合計可供分配 102,974,039 元，並擬全數予以分配，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1668991 元。
-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頁。
- 四、現金股利分配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大至小及戶號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 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六、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08,612,400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1.28330998元現金。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四、以上，提請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美中貿易爭端的延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衝擊、CPU 供貨欠缺的問題，以及全球市場保護主義的興起，為整體電腦週邊產業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儘管大環境充滿嚴峻的挑戰，在旭品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持續拓展新客戶之數量、專注於高成長之電競產品、強化高品質之生產流程，而且藉由機動和靈活的產銷佈局，促使旭品去年的經營成果較往年創造了另一波的佳績。

以下謹摘錄說明一〇九年度之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84,139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38%，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01,883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31%。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54,710 千元，每股盈餘為 2.06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08年		差異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201,883	100%	1,685,785	100%	31%
營業毛利	477,640	21%	265,096	16%	80%
營業(損)益	274,727	12%	82,297	5%	234%
稅後淨(損)益	154,710	7%	64,487	4%	140%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資產報酬率(%)		9%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32%	11%
	稅前純益(損)	25%	11%
純益率(%)		7%	4%
每股盈虧(元)		2.06元	0.86元

- 4.研究發展狀況：一〇九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25,663仟元占營業收入1%。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優化供應商，進而厚植公司產品競爭力。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優化中高階電競機殼產品之差異
- (2)強化並佈局生產線之深度和廣度
- (3)深化與客戶之黏著度和服務品質

2.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箱(台)	1,500,000
環境資源產品(註)	30,000

(註) 係飲用水相關產品，單位有台、支及個等

3. 未來展望

美國單邊主義崛起，迫使全球供應鏈轉向或調整，也讓電腦週邊產業充滿許多不確定性。為使旭品在競爭的商業環境中取得先機，彈性出貨，未來將進行策略性產能調整，以期達到分散式生產目標，努力將海外生產線發揮綜效，降低生產成本，遵循環保法規，獲取合理利潤，從容面對產業變動所帶來的風險，以期回饋員工、股東及合作夥伴的愛護與支持。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洪廷宏



敬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員：盧麗珍



委員：簡國閔



委員：王佑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〇九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期末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USD \$383,889 13,466)	100%	\$26,421 RMB 6,185	\$ 751,240	0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USD 14,739 517)	100%	0	0	0
東莞奕文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USD 34,210 1,200)	100%	1,432 RMB 344	87,090	0

註 1：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於 101 年 9 月 3 日業已清算完結。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2,838 (USD 15,183)	\$494,557 (USD 17,348)	\$731,184

註 2：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 3：上述美金及人民幣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〇九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〇九年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幣	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仟元)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10.3.8~	110.4.16		USD 2,700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9.3.19~	109.3.20		USD 1,200

Deloitte.**勤業眾信**

駐紮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588
Fax: +886 (2) 4061-4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約 87% 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抽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勸業永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605	2	\$ 69,62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4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43,575	35	635,663	30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702	-	1,0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60	-	67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92	-	345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9,634	3	51,5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816	-	4,8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1,137	45	763,433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投資（附註四及十）	1,229,166	51	1,226,125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8,835	2	33,644	2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91	-	7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9,956	2	78,960	4
1900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六）	4,426	-	4,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22,974	55	1,343,085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2,424,111	100	\$2,106,52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193,903	8	\$ 273,34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931	-	18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3	-	2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85,184	36	842,668	40
2219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86,575	4	72,69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95	-	5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29,229	1	19,9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78	-	5,9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90,588	49	1,215,335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616	1	33,878	1
2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85	-	8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8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83	1	34,736	1
2XXX	負債總計	1,205,471	50	1,250,071	59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46	35	736,346	36
3200	資本公積	242,401	10	140,77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68	-	76,1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特種虧損）	154,506	6	(64,63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587	8	48,081	2
3400	其他權益	(22,694)	(1)	(78,726)	(4)
3XXX	權益總計	1,218,640	50	856,449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2,424,111	100	\$2,106,5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萬彰



總經理：洪曉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利發達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084,139	100	\$ 1,508,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三）	<u>1,782,602</u>	<u>85</u>	<u>1,401,60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01,537</u>	<u>15</u>	<u>106,87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 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63	1	9,889	1
6200	管理費用	39,879	2	19,22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792</u>	<u>-</u>	<u>4,1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134</u>	<u>3</u>	<u>33,212</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42,403</u>	<u>12</u>	<u>73,6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73	-	96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824	-	1,6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50,750)	(2)	(14,9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6,137)	-	(7,26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5,464</u>	<u>-</u>	<u>25,13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226)</u>	<u>(2)</u>	<u>5,477</u>	<u>-</u>
7900	稅前淨利	192,177	10	79,14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7,467</u>	<u>2</u>	<u>14,65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4,710</u>	<u>8</u>	<u>64,487</u>	<u>4</u>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255)	-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51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7,577	-	(28,12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1,515)	-	5,62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58	-	(22,69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568	8	\$ 41,791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06		\$ 0.86	
9850	稀 釋	\$ 2.0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總經理：謝安彰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現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淨額扣除損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狀況調整 之兌換差額	總資產
A1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36,613	\$ 128,922	\$ 16,204	\$ 814,658		
D1	-	-	-	-	64,487	64,487	64,487	-	64,487
D3	-	-	-	-	197	197	197	(22,499)	(22,499)
D5	-	-	-	-	64,290	64,290	64,290	(22,499)	41,791
Z1	746,346	140,778	76,100	36,613	64,432	48,081	850,449	(78,756)	850,449
B13	-	-	(64,432)	-	64,432	-	-	-	-
C15	-	(52,248)	-	-	-	-	(52,248)	-	-
E1	100,000	150,000	-	-	-	-	250,000	-	250,000
N1	-	3,867	-	-	-	-	3,867	-	3,867
D1	-	-	-	-	154,710	154,710	154,710	-	154,710
D3	-	-	-	-	204	204	204	6,362	5,858
D5	-	-	-	-	154,306	154,306	154,306	6,362	160,568
Z1	846,346	242,401	11,468	36,613	154,306	202,587	1,218,640	(6 77,694)	1,218,640

後列之附註係本國際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安彰



執業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登達

旭品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92,177	\$ 79,1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1	721
A20200	攤銷費用	94	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66)	(1,3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21	142
A20900	財務成本	6,137	7,265
A21200	利息收入	(373)	(9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464)	(25,1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392	19,5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4,149)	(60,3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2)	9,1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3	1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5)	(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2	(2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6)	2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516	122,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961	13,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86)	9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20	165,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0	9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46)	(8,06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	(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80	158,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62)	(4,1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17)	(4,257)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8,727)	(\$ 95,3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84)	(19,6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3)	(2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44)	-
C0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842	(115,2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6)	(7,28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979	31,2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26	38,3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605	\$ 69,6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總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tt.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收入認列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約 82%比率集中於前三大客戶，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等客戶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前三大客戶收入認列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執行有效性。
2. 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原始訂單、出貨單據及相關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
3. 核對收款憑證及收款傳票，檢視實際款項收回日期，與授信天數相較，以瞭解是否有重大異常，並確認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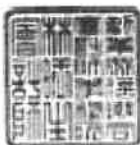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啟品利 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重	產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5,168	22	\$ 248,09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八)		247	-	1,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872,825	44	669,600	4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3,247	-	3,0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0	-	67	-
130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283,579	14	231,58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9,634	3	51,57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1,020	1	26,760	2
1100X	流動資產總計		1,685,786	84	1,231,616	2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38,347	12	231,87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6,705	2	26,81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76	-	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9,956	3	78,66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十二及十六)		5,844	-	6,424	-
1500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1,228	16	344,646	22
1000X	資 產 總 計		\$ 1,997,014	100	\$ 1,576,462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250,922	13	\$ 273,547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911	-	184	-
2150	應付票據		2,215	-	2,026	-
2170	應付帳款		277,993	14	245,841	1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86,487	9	118,48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203	-	3,1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95	-	57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20,226	1	19,9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17,462	1	21,224	1
2100X	流動負債總計		762,619	38	694,41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3,616	1	33,87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85	-	85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8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2	-	864	-
2500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55	1	35,600	2
2000X	負債總計		778,374	39	730,013	46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6,346	43	746,346	47
3200	資本公積		242,401	12	140,27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68	-	76,1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3
3330	未分配盈餘 (待轉盈餘損)		151,506	8	(64,63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587	10	48,081	3
3400	其他權益		(22,694)	(1)	(78,756)	(5)
3100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18,649	61	836,449	54
3000X	權益總計		1,218,649	61	836,449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97,014	100	\$ 1,576,462	100

是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品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盛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201,883	100	\$ 1,685,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八）	<u>1,724,243</u>	<u>79</u>	<u>1,420,689</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477,640</u>	<u>21</u>	<u>265,09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7,873	2	54,905	3
6200	管理費用	129,377	6	101,6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663</u>	<u>1</u>	<u>26,25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913</u>	<u>9</u>	<u>182,799</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74,727</u>	<u>12</u>	<u>82,29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25	-	2,33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9,952	-	10,1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71,696)	(3)	(2,6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7,238</u>)	-	(<u>7,511</u>)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357</u>)	(3)	<u>2,330</u>	-
7900	稅前淨利	207,370	9	84,6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2,660</u>	<u>2</u>	<u>20,1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4,710</u>	<u>7</u>	<u>64,487</u>	<u>4</u>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255)	-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51	-	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7,577	-	(28,12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七 及十九）	(1,515)	-	5,6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858	-	(22,69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0,568	7	\$ 41,79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4,710	7	\$ 64,48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0,568	7	\$ 41,791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2.06		\$ 0.86	
9850	稀 釋	\$ 2.0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

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	負債	資本	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對內投資	國外營運機構對內投資	國外營運機構對內投資	國外營運機構對內投資
AI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6,346	\$ 140,778	\$ 76,100	\$ 36,613	\$ 124,922	\$ 18,209	\$ 64,487	\$ 18,209	\$ 56,257	\$ 56,257	\$ 56,257	\$ 56,25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	64,487	64,487	-	-	-	64,48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746,346	140,778	76,100	36,613	124,922	18,209	64,487	18,209	56,257	56,257	56,257	56,257
B13	法定盈餘公積金轉補虧損	-	-	(64,632)	-	-	-	64,632	-	-	-	-	-
C13	資本公積金轉補虧損	-	(52,244)	-	-	-	-	-	-	-	-	-	(52,244)
B1	現金增資	100,000	150,000	-	-	-	-	-	-	-	-	-	2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3,867	-	-	-	-	-	-	-	-	-	3,86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54,710	154,710	-	-	-	154,71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6,346	\$ 242,401	\$ 11,468	\$ 36,613	\$ 134,506	\$ 202,587	\$ 154,506	\$ 202,587	\$ 72,694	\$ 72,694	\$ 72,694	\$ 1,218,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奇輝



經理人：謝建宏



會計監督：李德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觀前淨利	\$ 207,370	\$ 84,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488	77,013
A20200	攤銷費用	298	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70)	(2,1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21	142
A20900	財務成本	7,238	7,511
A21200	利息收入	(1,625)	(2,33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3	2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01	3,48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686	7,7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7	(71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9,027)	2,0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9)	7,78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4,490)	69,03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7)	(3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61	2,0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0	(1,36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0,006	26,2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7,647	20,0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09)	3,2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36	304,5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52	2,3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97)	(8,3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04)	(6,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187</u>	<u>292,1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60)	(47,5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	8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7	(768)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7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62)	(4,13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8	-
B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44)	(52,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660)	(93,3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984)	(19,67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3)	(2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244)	-
C0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909	(115,2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76)	(5,3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76	119,2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092	128,8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168	\$ 248,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0
減：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03,613)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54,710,0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450,6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081,712)
可供分配盈餘	102,974,039
減：股東現金股利(1.21668991 元/股)	(102,974,039)
年底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洪廷宏



會計主管：李榮德



附錄一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就任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日起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永續經營、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及考量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附錄三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蕭奕彰	5,605,430	6.62%
董事	吳心愷	2,148,123	2.53%
董事	蕭柏翔	1,062,586	1.25%
董事	蕭奕宏	981,938	1.16%
董事	劉南征	473,337	0.55%
董事	洪廷宏	51,022	0.06%
獨立董事	盧麗珍	0	0%
獨立董事	簡國閔	0	0%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0,322,43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2.17%			

備註：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6,770,76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